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 年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其他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2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